附件十五　勞務承攬合約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一般規定

(一)承攬商必須遵守有關職安法令及本公司有關之安全衛生規定。

(二)承攬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亦需遵照本公司之安全衛生辦法。

(三)承攬商於承攬作業前，應就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四)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五)承攬人員進入工作場所巡邏時，應依作業特性配戴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六)對設置有警告標示之危險區域警衛人員應避免進入該區域，若有巡邏安全上之疑慮時，可會同現場單位人員、主管或安全衛生人員夥同進入確認。

(七)承攬人員不得私自使用廠內堆高機或固定式起重機等搬運機具。

(八)承攬人員不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設備開關。

(九)現場作業人員吊舉物料時，且其下方嚴禁人員逗留或通行。

(十)承攬人員必須負責承攬區域及周遭環境區域清潔及整理整頓。

(十一)嚴格禁止承攬人員於非吸菸區吸菸、喝酒、飲用含酒精成份 飲料（如保力達、維士比等）、興奮劑或其他之違禁藥品、毒品。若承攬區域查獲上述物品之殘渣或空瓶亦視為違反規定，將依規定予以罰款，若屢勸不聽者將禁止該員入廠作業。

(十二)承攬人員與廠方人員溝通安全衛生等事項時須保持禮貌及良好態度，若有不配合或發生暴力事件者將依規定辦理。

(十三)承攬人員需依勞務承攬合約內容執行承攬作業，禁止協助或夥同現場作業人員從事與承攬合約所訂勤務不相干之作業。

(十四)廠區內行走或駕駛車輛務必注意周遭物料棒材放置高度與位置，避免因天色昏暗碰撞導致受傷。

(十五)若承攬人員外出送醫，承攬業務之監工或責任人員應立即通報工安人員。

(十六)若廠內發生火災或緊急危險之情事，承攬人員應接受我司之交通管制事項，限制車輛進出廠區或移除停放車輛以利消防救護車輛進出廠區。

(十九)承攬商因安全衛生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

(二十)本公司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止作業。

(二十一)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未規定之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及本公司承攬商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實施。